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信託」)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28/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28)
(「恒生中國企業ETF」)

恒生科技指數ETF
(股份代號：03032)
(「恒生科技ETF」，連同恒生中國企業ETF
統稱為「附屬基金」)

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信託及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香港銷售文件」）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相關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附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信託契據之修訂
發售恒生科技ETF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恒生中國企業ETF及恒生科技ETF的遞延贖回

我們作為信託及附屬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由本文件刊發日起，信託及相關附屬基金會作出以下修訂。

信託契據之修訂

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各附屬基金單位持有人，信託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將於2021年6月28日（「生效日期」）進行修訂及重列，以發售恒生科技ETF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為投資者提供另一種渠道投資恒生科技ETF，並就若收到的現金方式贖回要求合共超過相關附屬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的10%時可遞延贖回（「信託契據之修訂」）。

於生效日期，恒生科技ETF將引入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基金經理預期引入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擴大恒生科技ETF的規模。通過非上市類別，投資者可按其資產淨值認購或贖回恒生科技ETF的基金單位。恒生科技ETF的新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對現有單位持有人並不構成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就恒生科技ETF新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就其他附屬基金而言，自生效日期起將不會發售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此外，於生效日期，在收到大量贖回要求的情況下，附屬基金可能會遞延贖回，以便審慎地管理及維持附屬基金的流動性狀況，並總體上保障附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倘收到的贖回要求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合共佔附屬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逾10%，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並僅執行總數相當於附屬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的10%的贖回。未贖回但本應贖回的基金單位或會被延後處理，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限可能會延長。單位持有人須注意，遞延贖回將同時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為免生疑問，該等遞延贖回僅適用於以現金方式贖回申請，並不適用於以實物方式贖回申請。**

除信託契據之修訂外，管理附屬基金的運作程序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改變。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關指數、投資策略及相關投資將維持不變。附屬基金的風險狀況並沒有因信託契據之修訂而出現重大變動。

實施信託契據之修訂後，管理附屬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並無任何變更。管理恒生科技ETF非上市類別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將與管理上市類別的不同，並會分別載於恒生科技ETF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香港銷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恒生科技ETF新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產生的成本及／或費用估計為600,000港元，將在恒生科技ETF的基金層面上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兩者共同承擔。該等成本及費用將不會對恒生科技ETF上市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就附屬基金的遞延贖回將不會產生任何特定成本及／或費用。

信託契據之修訂將不會引起任何可能嚴重損害各附屬基金的現有單位持有人之權利或權益的事項／影響。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之修訂毋須經單位持有人批准。受託人同意信託契據之修訂。

恒生科技ETF的香港銷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作出更新，以反映於生效日期的信託契約之修訂。

就恒生科技ETF新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存在異同。具體而言，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的交易安排、認購及贖回價格、分派政策及費用結構將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參閱經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特別是恒生科技ETF的附錄），以了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異同。

有關恒生科技ETF上市類別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將於生效日期作出修訂，而有關恒生科技ETF非上市類別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另行發布。

具體而言，恒生科技ETF非上市類別中的A類（港元）－累積收益單位、A類（美元）－累積收益單位及D類（港元）－累積收益單位的管理費如下：

	管理費
A類（港元）－累積收益單位	每年為0.55%
A類（美元）－累積收益單位	
D類（港元）－累積收益單位	

一般資料

自生效日期起，恒生科技ETF的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上發布。

自生效日期起，閣下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於基金經理設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的辦事處免費查閱經修訂及經重列信託契據副本，並可於上述地址支付合理費用購買文件副本。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